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42號

原告 王東成

被告 劉宜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1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6日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縣太保市台18線與台37線路口，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致碰撞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5,100元（含零件51,700元、工資烤漆23,400元）、水箱6,000元及精神慰撫金68,900元，合計15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亦因本件事故躺了半個月，目前無業，無力清償原告之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因被告前揭過失導致兩車發生碰撞並
02 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
03 人住址資料申請書、估價單、嘉義縣朴子調解委員會調解不
04 成立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5 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1
06 5頁），並有本院調取之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3年9月16
07 日嘉水警五字第1130025425號函附行車紀錄（監視）器光
08 碟、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
09 現場照片、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肇事
10 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至73頁），被告就此亦無爭執，
11 是本院依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2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貿然
16 闖紅燈，致兩車發生碰撞而發生本件事故，被告應負全部過
17 失之肇事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
18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9 (三)茲就原告請求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0 1.車損75,100元修繕費用部分：

2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3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24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25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28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9 決議參照）。是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30 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屬【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31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16日，已使用10年11月，則零件費用51,700元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61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1,700 \div (5+1) \div 8,6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51,700 - 8,617) \times 1 / 5 \times (10 + 11 / 12) \div 43,0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1,700 - 43,083 = 8,617$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23,400元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32,017元。

2. 水箱6,000元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請求因修車支出水箱6,000元，惟其未能提出水箱發票或收據，且亦未提出修繕水箱之照片以實其說，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不予准許。

3. 精神慰撫金68,900元部分：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01 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原告主
02 張因本件事故受傷，來回就醫花了很多交通費，被告不聞不
03 問，因而請求精神賠償68,900元云云，惟參酌原告於本件事
04 故警詢時陳稱：車上只有我一人，我沒有受傷等語（本院卷
05 第53頁），原告又未能說明其身體因本件事故受傷之部位及
06 程度，復無提出傷勢照片或為此就醫看診之相關證據，應認
07 本件被告所侵害者為原告之財產權（車輛損害），而非人格
08 權，與前述規定之要件不符，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09 產上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即屬無據，
10 不應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0
12 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6日（送達證書
13 見本院卷第3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
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9 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
20 諭知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
21 應併予駁回。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5 法 官 羅紫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江柏翰

